

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机关委员会文件

宁工信机党发〔2020〕11号



关于印发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机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加强文明单位创建工作，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、机制化，提高厅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质量，机关党委研究制定了《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机制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党支部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委员会

2020年8月3日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机制

(试行)

为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者服务精神，广泛普及“奉献他人、提升自己”的志愿服务理念，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、机制化，提高厅机关精神文明建设质量，依据中央文明办《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》和《宁夏区直机关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》精神，结合厅机关实际，特制定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机制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以提升队伍素质、树立良好形象、弘扬志愿者精神为目标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让党员干部职工在“关爱他人、关爱社会、关爱自然”的志愿者服务提升自我、引领风尚，不断提升志愿服务水平，为创建文明单位、建设文明城市贡献力量。

二、服务宗旨

以关爱他人、奉献社会、促进和谐为准则，坚持无偿性、公益性、自愿性服务原则，大力弘扬雷锋精神，支持和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。

三、服务机制

（一）志愿服务队伍建设。

1.健全组织。注册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，以处室（单位）为单元，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小组。机关党委负责厅学雷锋志愿服务队管理工作，负责统筹、计划、组织厅志愿者服务活动，宣传志愿精神，做好志愿者登记、注册、管理、培训等工作，不断增强志愿者队伍凝聚力。各处室（单位）党务专干为学雷锋志愿服务小组联络员，承担本处室（单位）志愿服务项目任务领受、申请报备、组织联络、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。

2.加强管理。厅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原则上要求在职干部职工全员参与，党员干部率先带头。志愿者服务要做到耐心、细致、周到、热情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的公共行为准则、个人行为道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被服务对象收取钱物，廉洁自律，文明服务，切实维护厅机关志愿者的良好形象。

3.开展培训。通过道德讲堂、主题党日等多种方式，加强志愿服务教育培训，引导志愿者掌握志愿服务要求和相关技能，提升志愿服务水平。

4.统一标识。每次志愿服务时，联络员应到机关党委领取志愿者服务队旗帜、衣帽等标识，开展活动时统一着装，活动结束后及时归还销号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与方式。

1.服务时间。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，其中，机关党委组织集中志愿服务不少于2次，各支部自行组织志愿服务不少于2次。全厅在册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的年参与率要达到90%以上，平均服务时长不少于4小时。

2.项目发起。服务项目发起采用指定承担和自愿申请的方式进行。机关党委可根据志愿服务需要，指定承担服务项目的处室（单位），进行服务任务派遣；各处室（单位）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发起志愿服务项目，向机关党委报备后组织实施。

3.开展经常性服务活动。积极参与文明交通、文明旅游、扶贫助困、敬老爱幼、节能环保、诚信宣传等志愿服务，大力开展“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”等生态环保实践和爱国卫生运动，组织参与区直机关党员志愿服务日集中行动。积极参与支持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，协助做好包抓小区、街巷文明创建工作，落实厅属事业单位“门前三包”任务。在职党员和志愿者都要到所在社区报到，鼓励参加所在社区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。

4.开展行业特色服务活动。政策法规处、中小企业处、节能与综合利用处、创业和融资服务处、消费品工业处等处室和各事业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能，针对企业和社会公众实际需求，策划组织企业普法宣传、中小企业日、创新创业、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、工业节能环保、网络安全等等具有行业特色的志愿服务项目，把业务工作和志愿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让我厅志愿服务更加专业

化、品牌化。

（三）服务记录。

机关党委充分利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，做好志愿者登记注册、服务记录、关系转借、兑换服务、褒奖激励等工作。所有志愿者服务项目必须报机关党委备案，经过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申报、管理，确保志愿服务正规有序。建立志愿服务照片档案，记录志愿服务过程。加强宣传报道，展现我厅志愿者良好精神风貌。

四、志愿者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学雷锋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1.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；
- 2.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相关培训；
- 3.对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进行监督；
- 4.请求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帮助解决在志愿服务中遇到的困难；
- 5.其它应享受的权利。

（二）学雷锋志愿者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.维护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的形象和声誉；
- 2.履行学雷锋志愿服务承诺；
- 3.尊重服务对象意愿，不得损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；
- 4.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；

5.不得以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；

6.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。

五、褒奖激励

1.探索建立志愿者服务积分制管理，志愿者可根据志愿服务时长、服务质量领取纪念品或给予奖励。

2.评选优秀志愿服务者和服务团队。年志愿服务累计达到 20 小时以上的志愿者，可评为优秀志愿者，并作为年度个人考核和推选道德模范的重要参考因素加分项；处室志愿服务活动积极、表现突出的，可命名为学雷锋志愿服务优秀团队，给予表彰奖励。每年公布干部职工参加志愿服务积分情况。

3.处室（单位）设计特色志愿服务项目，取得一定成效和社会反响的，在效能考核中给予加分，并推选参加自治区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评选，对获奖项目给予通报表彰和考核加分。

